

2024 年中英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及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傅玉灿

成员：郭宇、鲍益东

秘书：韩先晴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刘虎

成员：赵铮、张臣

三、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计划（统考）
085500	机械	航空工程	273	37	37	56	56	14

注：以上计划不含单考、士兵计划、少数民族计划考生

四、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报到时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1) 统考生需审核：①准考证；②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④英语水平证明（成绩单）。

(2) 单独考试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即 2020 年 9 月前大学本科毕业）。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 请考生提前打印《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报到时交给复试工作人员。

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考生均须提交资料，学院安排专人进行审核，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5) 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人的复试费，请及时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

<http://yzsbm.nuaa.edu.cn>

五、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1) 复试形式及内容

采取现场复试方式，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二部分组成，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

专业课笔试科目为我校《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综合面试满分为 200 分，面试内容包括英语(50 分)、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150 分)，英语水平测试可以采取翻译、听说等方式；专业知识的考核可以采取面试问答形式。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综合面试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2) 复试基本流程及要求

①学院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 4 人(共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至少 1 人具备良好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能力，负责考生英语水平的测试，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确定，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

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现场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并填写《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

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④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⑤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

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

- (a)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
- (b)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将手机关闭、上交。
- (c)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到指定小组面试。
- (d)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展示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材料。

⑦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所有面试过程和要求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规范》进行。

(3) 复试纪律

①复试试题及其评分参考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各学院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②考生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将按考试违规违纪予以处理。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③本年度有亲属报考本校硕士生的相关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学科（学位类别）的所有复试及录取工作。

④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签订《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保密责任书》。

⑤依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六、录取工作

(1) 面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3) 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化）×50%+复试成绩（百分化）×5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按各招生专业（研究方向）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如初试成绩也相同，则按照其自命题科目总成绩从高到

低排序录取。

(5)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学院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

七、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2024年3月22日	学校公布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研究生院官网
2024年3月22日	学院报复试及录取细则、复试名单至研招办，经审核后，公布细则及复试名单	机电学院官网
2024年3月29日（周五） 下午14：00-17：00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明故宫校区 15 号 楼大厅
2024年3月30日（周六） 上午9：00-11：00	学院组织复试考生进行专业课笔试	地点另行通知
2024年3月30日（周六） 下午14：00开始	学院组织考生复试	地点另行通知
2024年4月7日前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成绩，公示拟录取名单	机电学院官网

八、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 15 号楼

联系人：韩老师 秦老师

联系方式：025-84891030

监督电话：025-84896460

九、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中英学院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郑重承诺：

一、我已认真阅读并清楚了解《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应考，诚信答题。

二、我保证在报名阶段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二、我将自觉服从复试期间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不拒绝、不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我知悉研究生复试考试内容为国家秘密，参加考核时不拍照、录音、录像、直播，在考核过程中及本学科复试工作全部结束前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四、我保证在复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2024 年__月__日